

证券代码：300496

证券简称：中科创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40

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0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1号泰翔商务楼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赵鸿飞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1,624,0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4449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4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53,3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45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听取了独立董

事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1,622,0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同意 20,010,2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1,620,5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同意 20,008,7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3.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1,620,5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同意 20,008,7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1,620,5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20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9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20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20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16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4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赵鸿飞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93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4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16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04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; 弃权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的与主要股东的日常交易的议案》。

(1) 高通及其关联方

关联股东 Qualcomm International, Inc. 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448,0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 16,836,24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(2) 展讯及其关联方

关联股东展讯通信(天津)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9,388,76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 17,776,9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(3) 世悦及其关联方

关联股东世悦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827,01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215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（4）ARM 及其关联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20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8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20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20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20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0 日